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对三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三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交易细节需要三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AC44P8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东

注册资本:2000万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1#楼办公楼5层513房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2、乙方: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MB1K00561W

单位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段慧玲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8日

住所: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10#楼

主营业务:开展航空、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科技发展;在航空制造、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联合研发与孵化、成果转化与产业应用、人才引进与高层次产业人才培养。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铜锐信息”)、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简称“北大南昌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铜锐信息、北大南昌院于2023年11月06日于南昌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优势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公司,以数据驱动为基准、平台赋能为方向,致力于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引领国内有色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迈进,全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智慧经营、智能制造、智能决策系统为一体的有色行业全产业链协同平台和信息化产品、服务供应商,旨在打造“有色前列”的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高科技公司。

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是在江西省人民政府指导下,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大学联合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南昌市属事业单位。研究院立足江西省政策优势、产业优势,聚焦国家重大科研战略需求,以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孵化和转化为目标开展创新和应用研究。北大南昌院工业软件与大数据技术研究中心针对江西重点工业产业发展需求,在网格生成与自适应、流体软件、固体软件及多物理场仿真软件等四个主要方向,突破核心算法、集成模拟技术,形成仿真软件,实现对若干重点工业软件的对标,支撑国家重大需求和江西省重点工业产业的发展。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作为智能矿山工业软件的领航者,公司秉持“自主平台、原创开发”的信念,以时空智能、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数字孪生等高新技术为基础,以自主研发的“龙软专业地理信息系统”为核心,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以及安全监管监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提供智能矿山、智慧安监、智慧园区、应急救援、国土资源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专业解决方案。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成为率先登陆科创板的煤炭工业软件企业,开创了公司创新发展的新纪元。

(二)合作内容

三方一致同意和认可,在推动和引领矿山企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过程中,甲乙丙三方的技术及战略资源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三方在共同推动江铜集团打造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宏伟目标,实现合作共赢,合作方向有以下几方面:(1)对智能矿山等应用场景进行前沿性基础研究及核心技术开发;(2)智能矿山等项目应用和实施,项目包含并不限于多维云GIS平台、地测采保障系统、安全环保管理系统、矿山数字孪生平台等;(3)基于三方现有自研成熟技术共建智能矿山等示范应用项目。

(三)近期合作事项

基于本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近期拟进行相关具体项目合作,合作内容为:(1)基于三方的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共同推进江铜集团二级单位智能矿山等项目试点工作;(2) 基于三方的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共同申报智能矿山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3)基于多维云GIS平台融合“生态圈”优势资源,打造时空信息智能应用场景标杆。合作具体内容以立项文件为准。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三方无异议,可协商续展事宜并签署新的书面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三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三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签署共建智能化矿山数值模拟与仿真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近日与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签署了《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智能化矿山数值模拟与仿真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设“智能化矿山数值模拟与仿真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是在江西省人民政府指导下,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大学联合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南昌市属事业单位。研究院立足江西省政策优势、产业优势,聚焦国家重大科研战略需求,围绕航空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开展创新和应用研究,以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孵化和转化为目标开展创新和应用研究,目标建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前沿技术创新平台、创新人才聚集平台、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平台、人才培养与实践平台。

公司与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

(二)合作内容

为贯彻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促进甲乙双方技术创新发展,满足国家与社会发展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风险共担、宽容失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建联合研发平台,一致同意成立“智能化矿山数值模拟与仿真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是甲乙方共同指导下进行联合研发的一种模式,通过项目化运作,实现产学研合作。甲方主要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资金和提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应用场景等,乙方主要负责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

(三)研究目标

联合实验室旨在合作研发用于矿山(涵盖煤矿与非煤矿)领域的国产工业软件平台,该平台针对矿压演化、顶板灾害、水火灾害、粉尘灾害、瓦斯灾害、水文流场变化等矿山领域的重难点问题,开展GIS 与数字孪生融合、多物理场仿真算法、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技术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也支持相关的基础研究,旨在实现对矿山灾害的动态预测和模拟,推动矿山领域工业软件的全国产化替代,彻底改变我国矿山仿真模拟软件被国外基本垄断的被动局面,提升矿山行业的安全性、效率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出资方式

联合实验室合作经费总额 600 万元人民币,分三期,各期经费额度为 200 万元,采用经费支付与研发课题完成相挂钩的分期支付方式。联合实验室各年度合作经费的使用情况,由甲方进行审计。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就合作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如双方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1、成果归属

(1)联合实验室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牌和商标等。

(2)联合实验室成立后,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利用联合实验室经费、人力资源等条件,甲乙双方合作在联合实验室进行的研究课题,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归甲乙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第三方使用。上述科研成果甲方及其全资企业在营业范围内可无偿使用,乙方可无偿用于自身的科研、学术研究,但不得用于与甲方无关的任何商业行为。

(3)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主要用于作价投资到双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技术成果的权属与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在为项目公司成立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规定。如果没有按预期成立项目公司或者需要采取其他转化方式,则双方另外协商与妥善处理技术成果的权属与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对于未用于作价投资到双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的其余甲乙双方共有知识产权,仍按本条第 2 款执行。如任何一方欲将其所享有的共有权予以转让的,需经另一方同意且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在不影响合作开发技术秘密性和专利申请的前提下,联合实验室研究人员可以就合作研究内容对外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可以由甲乙方共同署名。对于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取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5)联合实验室产出成果的后续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完成方(甲方或乙方)单独所有。就该后续技术成果的使用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专利申请

(1)双方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由甲乙方共有。申请专利时,由发明人提出,报联合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应为甲乙双方。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2)双方共有的专利申请以及后续的维持、保护等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推动矿山领域工业软件的全国产化替代,彻底改变我国矿山仿真模拟软件被国外基本垄断的被动局面,提升矿山行业的安全性、效率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同时,通过深入合作及协作研发,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

(二)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约定的总投入资金为600万元,由公司根据研发内容及成果等目标分期投入,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及合作意向而达成的产学研项目化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协议执行期为三年,联合实验室能否实现研发目标并如期完成既定研发内容,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研实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00,092股,占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下同)的34.13%。本次解除质押后,孙继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 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838,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本次解除质押后,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将其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孙继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594,92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1-6
持股数量	79,400,092股
持股比例	3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后续再次进行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孙继胜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继胜	79,400,092	34.13%	9,594,921	-	-	-	-	-	-	-
远为投资	2,438,544	1.05%	-	-	-	-	-	-	-	-
合计	81,838,636	35.18%	9,594,921	-	-	-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33,250股	433,250股	2023年11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3)》。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9)》。

2023年9月1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5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8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3,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数量0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29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33,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250	-433,2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223,657	0	232,223,657
股份合计	232,656,907	-433,250	232,223,657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3年11月6日预测数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照《公司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88%股权的补充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公司”)与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浙江凯博”)及其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6,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收购浙江凯博8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88%股权的公告(2023-052)》《关于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88%股权的补充公告(2023-054)》。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近期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方就业绩承诺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补充协议的情况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转让方:吴苗成、盛祖康、陆国安、朱豪吉、沈峰、汤杰、薛惠光、战戈

受让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转让价款的尾款支付条件,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受限于下述条件的满足,受让方应根据下表通过资金划转的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尾款”):

付款条件(须同时满足)	付款时间	尾款金额
1、2024年度达到目标年度指标(即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1,850万元) 2、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小于3.5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1个月内	1,672万元
1、2025年度达到目标年度指标(即达到经审计扣非后为净利润2,000万元) 2、202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小于3.5	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1个月内	1,672万元
1、2026年度目标年度指标(即达到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2,150万元) 2、202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小于3.5	2026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1个月内	1,672万元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当年度营业收入/当年度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各方确认,如对赌期内各期的付款条件未达成,受让方不再需要履行相应尾款支付义务。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对赌期届满,若公司对赌期内实际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转让方应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业绩对赌期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公司估值价格-已补偿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该等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浙江凯博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5257477L

法定代表人:董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9.9858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紫金路15号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缠绕气瓶、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氢能产业链,填补公司在高压碳纤维缠绕气瓶的技术空缺等做出的决策,同时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时间跨度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102】,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7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62,411股,回购价格2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本次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2,41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293,629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1,083	40.85%	62,411	52,598,672	4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50,210	59.15%	0	76,250,210	59.18%
股份总数	128,911,293	100.00%	62,411	128,848,882	100.0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